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師申請專利獎助辦法

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6 月 0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發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3 年 03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發會議通過
民國 113 年 04 月 0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研發創新，以提升技術開發、研究發展風氣，特訂定本獎助辦法。

第二條 補助對象為本校現任編制內專任教師(以下簡稱本校教師)。

第三條 本項經費由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」支出。實際獎助金額，視本校當年度獎補助款作適度調整，得予酌減或不予獎助。每一專利限申請一次獎勵為限。

獲得國內、外專利者獎助標準如下：

一、發明專利：每件壹拾萬元。

二、新型專利：每件參萬元。

三、設計專利：每件壹萬元。

第四條 申請與審核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

本校教師任職本校期間獲得專利應以本校為共同專利權人之一，於取得專利所屬年度登錄於本校校務基本資料庫者，於次年 4 月 15 日前備齊有關資料，向系、所、中心教評會提出專利獎助申請。各系所中心請於 4 月 30 日前將審議結果送至研發處。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請者，恕不受理。

二、審核程序：

(一)申請者應檢附教師專利獎助申請表乙份(附件一)、獲得專利證明影本一式兩份，送交系、所、中心教評會初審。

(二)由各系所中心彙整資料，送交研究發展處提送至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
(三)研究發展委員會之審議獎助結果，由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造冊送校教評會備查。

第五條 取得專利證書之專利維護費由本校補助以一年為原則，隔年得由學審小組初審後提送至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是否繼續維護。經審議後若本校決議不維護，則維護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，專利權回歸為申請人所有。

第六條 每位教師依據本辦法申請之補助金額，應與依據本校其他運用「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」之相關法規所申請之補助金額合併計算，每年度以新台幣貳拾萬元為上限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與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師專利獎助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所屬單位	
職 稱		申請日期	
專利名稱			
專利所有權人			
獎助類型	☐ 發明專利：每件壹拾萬元。 ☐ 新型專利：每件參萬元。 ☐ 設計專利：每件壹萬元。		
申請獎勵金額			
研發成果摘要：			
研發過程說明：			
創意性或實用性：			
審議結果：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系所或中心教評會議日期：	
核定獎勵金額：			
單位主管：		研發處：	